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3963



2018/2019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6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凱恩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主席)

黃悅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昌峰先生

于洋先生

鄒林女士

審核委員會

于洋先生(主席)

陳帥先生

段昌峰先生

鄒林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帥先生(主席)

段昌峰先生

黃凱恩女士

于洋先生

鄒林女士

薪酬委員會

段昌峰先生(主席)

陳帥先生

于洋先生

鄒林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凱恩女士(主席)

段昌峰先生

于洋先生

鄒林女士

公司秘書

黃德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開發區

珞瑜路889附1號

商業寫字樓3001、3005、3006、3007、30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4樓417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rzfh.com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莊鄭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武漢新華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漢口銀行武漢礄口支行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025	68,803
其他收入		2,575	558
匯兌收益/(虧損)		3,478	(2,608)
人事成本		(4,113)	(3,45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070)	(215,993)
其他經營開支		(4,143)	(3,843)
財務成本	5	(20,523)	(24,5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53,771)	(181,127)
所得稅開支	7	(2,805)	(8,203)
期內虧損		(56,576)	(189,33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6,011)	31,53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2,587)	(157,79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4)	(4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0	902	1,40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185,009	231,313
		185,911	232,722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816,805	920,419
應收貸款	12	9,776	10,833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8	7,164
保證金	13	7,519	8,16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25,074	30,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14	35,594
		879,826	1,012,307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211,187	222,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	21,103	19,818
遞延收入		766	1,923
稅項負債		51,249	53,182
銀行借款	15	158,881	491,457
		443,186	788,505
流動資產淨值		436,640	223,8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2,551	456,5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客戶保證金		1,588	8,823
遞延收入		40	132
銀行借款	15	503,390	239,020
		505,018	247,975
淨資產		117,533	208,5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125	4,125
儲備		113,408	204,424
總權益		117,533	208,54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25	552,818	32,053	(80,842)	7,506	515,660
期內虧損	-	-	-	-	(189,330)	(189,33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1,537	-	31,53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1,537	(189,330)	(157,79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25	552,818	32,053	(49,305)	(181,824)	357,86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25	552,818	32,428	(35,431)	(345,391)	208,54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3)	-	-	-	-	(18,429)	(18,42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4,125	552,818	32,428	(35,431)	(363,820)	190,120
期內虧損	-	-	-	-	(56,576)	(56,57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6,011)	-	(16,01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6,011)	(56,576)	(72,58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125	552,818	32,428	(51,442)	(420,396)	117,533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每期間在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須自其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的稅後溢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的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08	67,849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99	53
應收貸款所得利息	838	833
購買設備	(34)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3	886
融資活動		
籌得銀行貸款	328,125	263,416
償還銀行貸款	(342,914)	(268,920)
已付利息	(15,698)	(18,6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487)	(24,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676)	44,57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22	43,2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42	2,374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088	90,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14	60,185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25,074	30,022
	39,088	90,20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四樓41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要求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56,576,000港元。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此乃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總額為662,271,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158,881,000港元將按有關協議的還款日期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本集團僅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088,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國及香港境內存在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之若干訴訟（「訴訟」），當中涉及未償還擔保人之負債。根據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有關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倘擔保人面臨重大訴訟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惡化，本集團可能有額外的履約責任及／或銀行可能聲稱出現違約事件，視乎協議的條款而定。倘訴訟構成或成為有關銀行貸款協議（包括交叉違約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可能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總額最多662,271,000港元（其中總額503,390,000港元的原定合約還款日期超過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應立即償還，而上述金額503,390,000港元可能因此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持續經營（續）

此外，誠如附註11進一步詳述，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逾期。本集團經歷應收款項收回情況的顯著放緩，並已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合計減值833,775,000港元。雖然本集團已實施積極的收回措施，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逾期應收款項大部分尚未在本報告日期收回。倘本集團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則其可能並無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償還其借款。

上述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當中已計及以下有關事項：

(i) 磋商以取得銀行融資及澄清訴訟

本集團已與有關銀行磋商以將其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董事預期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新銀行融資或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成功將本金約328,125,000港元的債務重續兩至三年，並擁有銀行融資，其中132,070,000港元於截至報告日期止尚未動用。同時，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於到期前成功重續銀行借款約142,182,000港元。本集團亦已與有關銀行溝通，訴訟是否可能對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有任何影響，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銀行並無因訴訟而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然而，於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尚未簽立或自有關銀行接獲書面及具約束力之新銀行融資函件（銀行借款142,182,000港元除外）及有關訴訟影響之正式澄清。

(ii) 實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積極收回措施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訴訟、債務重組及任何有效方法）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iii) 實施積極的成本節省措施

本集團持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途徑控制行政成本，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本報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在考慮到上述計劃後，本集團至少在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持續經營（續）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以下各項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成功取得充足的新銀行融資以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或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 (ii) 成功與有關銀行磋商以致於不會因訴訟而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借款；及
- (iii) 成功實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計劃，以在短期內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觀金額。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將無法根據其現金資源的現有水平來履行其財務承諾。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附註3.1）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附註3.2）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所調整。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重大融資部分）外，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151,732	1,134,177 (附註3.1(b))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833	9,959 (附註3.1(b))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41	241
保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169	8,16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 短期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0,128	30,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594	35,594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惟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外，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惟於過渡之日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賬項個別及／或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有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而定。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當其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時，轉入第3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精力獲取的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展示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乃按下列計量：

- 於報告日期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所有現金差額之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及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估計額外現金流量的總面值與現值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墊款及應收款項除外(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金融資產於該日是否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存在減值。評估之結果及影響如下：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減值撥備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約17,5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的調整為17,555,000港元。
- 應收貸款於過渡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減值撥備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為約87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累計虧損的調整為874,000港元。
-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保證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出現少許減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 計量之減值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計量之新減值準備間之對賬：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 減值撥備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減值撥備：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17,493	17,555	835,048
— 應收貸款	—	874	874
	817,493	18,429	835,9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下表闡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45,391)
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額外減值撥備：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7,555)
— 應收貸款	(87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363,820)

(c)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中確認，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不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資料比較。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流逝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報告期間的收益指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收入。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中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成本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19,375	22,268
融資租賃客戶免息保證金的應計利息開支	1,148	2,317
	20,523	24,58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425	1,501
其他人事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員工福利	2,504	1,807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	151
人事成本總額	4,113	3,459
設備折舊	452	450
物業經營性租賃租金	941	948

7. 所得稅開支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撥備	2,783	8,187
— 上期撥備不足	22	16
	2,805	8,203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的經營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但有可抵扣暫時差額847,41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32,30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虧損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6,576	189,330
	千位	千位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2,509	412,50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內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0. 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入人民幣28,200元（相當於港幣34,000元）的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帳面值為人民幣2,100元（相當於港幣2,300元）的設備）。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530,184	1,682,340	1,501,396	1,629,257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298,979	308,808	261,156	262,510
五年以上	78,541	85,327	73,037	77,458
	1,907,704	2,076,475	1,835,589	1,969,225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72,115)	(107,250)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1,835,589	1,969,225	1,835,589	1,969,225
減：減值撥備	(833,775)	(817,493)	(833,775)	(817,493)
	1,001,814	1,151,732	1,001,814	1,151,732
就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16,805	920,419
非流動資產			185,009	231,313
			1,001,814	1,151,732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介乎7.6%至21.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至2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續)

以下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全部未償還餘額分類為逾期。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逾期及未信貸減值	230,412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81,395
信貸減值	1,523,782
小計	1,835,589
減：減值撥備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131)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61,644)
	1,001,814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逾期及未個別減值	194,537
已逾期但未個別減值	194,937
已逾期及個別減值	1,579,751
小計	1,969,225
減：減值撥備	
– 集體減值	(134,987)
– 個別減值	(682,506)
	1,151,732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主要以用於激光加工、塑料、工業加工、紡織及服裝、酒店及休閒以及其他行業之租賃資產、客戶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為抵押。客戶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收取及計算。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條款於租賃合同期間按比例或於租賃期結束後全數返還予客戶。當租賃合同到期且租賃合同項下所有責任及義務已履行，出租人必須向承租人退回全部租賃保證金。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應用於及用作清付任何相應租賃合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可自客戶取得額外抵押品以確保其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責任，而該等抵押品包括船舶、商業及住宅物業、設備及機械。概無任何未擔保的租賃資產剩餘價值及需於兩個期間內確認的或然租金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超過30天未由客戶結算的合約付款，但未被視為信貸減值，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聲譽良好。當客戶未能按結算期限而超過90天結算，且經考慮抵押品及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後，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761,644,000港元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減值處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應收款項乃關於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長的信貸風險，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在風險餘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須作出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72,131,000港元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應收款項與未來12個月內因違約事件導致的可能信貸虧損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682,506,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處於財政困難或違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34,987,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按集體基準釐定為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資產之價值個別進行減值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6,899,000港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個別減值虧損撥備（不包括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分期付款），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於本期及上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49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17,55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835,048
淨減值虧損確認	66,918
撇銷	(1,767)
匯兌調整	(66,42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833,775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3,682
淨減值虧損確認	398,904
匯兌調整	44,9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493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應收貸款總額作出8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向一名第三方貸款10,0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該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到期，而餘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逾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後，本集團與該第三方訂立延長貸款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按固定年利率10%計息。

13. 保證金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融資租賃服務。保證金乃按0.3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35%)之年利率計息。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	13,435	13,619
客戶預收款項	5,867	4,263
應計開支	1,644	1,774
應付融資租賃設備供應商款項	148	160
其他應付款項	9	2
	21,103	19,818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	289,534	359,734
無抵押	372,737	370,743
	662,271	730,477
應付賬面值：		
於一年內	158,881	491,4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02,671	160,23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0,719	78,789
	662,271	730,477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58,881)	(491,457)
	503,390	239,02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浮息借款及定息借款的風險如下：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浮息借款	484,980	410,909
定息借款	177,291	319,568
	662,271	730,47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年利率100%至11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至125%）計息。定息借款的餘額按年利率5.94%至8.0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4%至8.0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89,5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9,734,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總賬面值222,6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7,451,000港元）之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479,6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6,552,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名董事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82,6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3,925,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2,509,000	4,125

報告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若干物業之承租人。租賃一般以初步年期二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488	1,039
一年後但五年內	785	63
	2,273	1,10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聯人士交易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其他津貼	1,558	1,3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	83
	1,638	1,437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獲委聘審閱載於第2至27頁之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遵守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為根據其審閱對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我們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呈報我們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誠如「不發表結論聲明之基準」數段所述,由於多個不明確因素之間潛在相互影響及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不發表結論聲明之基準

我們提請注意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表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虧損56,576,000港元;及於該日,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為662,271,000港元,其中銀行借款158,881,000港元根據相關協議之還款日期將於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到期償還,而貴集團僅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088,000港元。

同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於該日後，中國及香港境內存在有關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之若干訴訟（「訴訟」），當中涉及擔保人未償還之負債。根據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有關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倘擔保人面臨重大訴訟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惡化， 貴集團可能有額外的履約責任及／或銀行可能聲稱出現違約事件（視乎協議的條款而定）。倘訴訟構成或成為有關銀行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交叉違約條款項下之該等違約事件），可能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總額最多662,271,000港元（其中總額503,390,000港元的原定合約還款日期超過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應立即償還，而上述金額503,390,000港元可能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此外，我們提請注意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1，其表明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逾期。 貴集團面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顯著放緩的收回情況。雖然 貴集團已實施積極的收回措施，惟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逾期應收賬款大部分尚未在本報告日期收回。若 貴集團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則在可預見的將來，有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償還到期借款。

為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就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與相關銀行進行磋商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會取得足夠的新融資額或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貴集團亦已就訴訟是否會影響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與相關銀行進行溝通，且直至本報告日期，相關銀行尚未因訴訟針對 貴集團採取任何行動。然而，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簽立或接獲具約束力的新書面融資函及有關訴訟影響的正式澄清。

上述條件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或會使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成疑。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面臨眾多不確定因素，包括(i)就額外新融資來源或重續或延期償還現有銀行借款與銀行進行成功磋商；(ii)與銀行進行成功磋商，令其不會因訴訟而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借款；及(iii)成功實施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計劃，以於不久的將來收回大量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倘 貴集團未能取得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計劃及措施的預期效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或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由於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適用性之上述不確定因素之潛在相互影響及對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有關可能累計影響，我們不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在我們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多個不確定因素仍未解決，且彼等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可能屬重大而普遍。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中當前期間數字與相應期間數字可比性的未解決事宜的可能影響，我們的審閱結論亦已經修改。

不發表結論聲明

誠如上文「不發表結論聲明之基準」數段所述，由於多個不明確因素之間潛在相互影響及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形成結論。因此，我們不就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國偉

執業證書編號P06047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在湖北省融資租賃公司中擁有最悠久的經營歷史，並保持其領先地位。我們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i)售後回租；及(ii)亦向融資租賃客戶提供的直接融資租賃及增值的諮詢及顧問服務。

財務概覽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我們有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融資租賃，而兩項相關服務為融資租賃服務及作為增值服務向租賃客戶提供的融資諮詢服務，進而產生利息收入與諮詢收入。我們通常按照市場利率並參照商業借款現行利率加溢價對租賃合同定價。我們的諮詢收入僅根據所提供的諮詢服務釐定，由於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與我們的租賃服務掛鉤，因此將兩項收入列為財務報表的同一項目。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實現收益約26.0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68.8百萬港元減少約62.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保障資產而在靜態經濟情況下採取審慎保守的策略發展業務及更加著重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增強內部控制方面。

人事成本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人事成本約4.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8.9%，主要是由於員工人數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約4.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7.8%，主要是由於有關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增強內部控制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約57.1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216.0百萬港元減少約73.6%。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2.6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361.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和融資租賃客戶免息存款的推算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財務成本為約20.5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24.6百萬港元減少約16.5%。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金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關聯方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66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721.8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內已付關聯方擔保費用為零（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第44頁「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銀行擔保協議」分節。

期內虧損

本公司期內虧損約56.6百萬港元，較去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的約189.3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約70.1%。主要由於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合共約3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6.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經濟低迷時期推廣業務的保守策略致使業務量減少，從而導致內部使用資金增加所致。本集團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總權益分別為約436.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3.8百萬港元）及約11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約15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1.5百萬港元），本集團一年後到期銀行借款約50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9.0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約為563.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50.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報告期間內於香港向一名第三方提供於一年內到期的一筆貸款，按10%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2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7.5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分別抵押予中國多家銀行以獲得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28名僱員，彼等的薪酬乃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於香港，我們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月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最多為每月1,500港元。

中國僱員受到中國政府運作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保障。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按薪酬開支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福利。

風險因素及管理

中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業務能夠滿足中國湖北省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我們業務的持續性及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因此，任何資產質量轉差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持續低迷的壓力，若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因此無可避免地面臨較高的違約風險。與大型企業相比，大多數中小企業客戶通常於籌資能力方面擁有的融資資源較少，更容易受到市況變動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的違約風險加大。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控我們客戶信貸風險的變動，及我們事實上有部分信貸事例需要若干客戶的額外抵押品及抵押資產，以此作為一種預防措施。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有關租賃資產的價值及擔保租賃抵押品，以採取有效的額外預防措施，以進一步減少風險敞口。

有關資金來源及利率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很大程度上依賴計息銀行貸款，我們已經及預期繼續就我們來自多家銀行的借款產生大量利息開支。因此，利率波動已經影響及將持續直接及立即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最終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然而，我們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利率變動，繼而向我們客戶收取同樣金額以最大程度減輕我們所面臨的有關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儘管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但匯率波動或會於日後對我們的淨資產價值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向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以港元作出。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以消除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相關外幣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適當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擔保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回顧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期間後事件。

業務回顧及前景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公司而言仍極具挑戰，不利的經濟環境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國眾多中小企業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在經歷本集團內部的若干變動後，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積極措施以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加強其內部控制。透過持續實施嚴格的措施並在積極回收措施方面投放額外資源，我們在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方面取得一定的進展。然而，我們的表現繼續受到影響。

展望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半年，儘管已實施許多額外積極措施，本集團仍致力於著重強調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最優先加強信貸風險防控。本集團有可能因整體經濟持續低迷而面臨眾多挑戰，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亦可能經歷的資產質素及短期流動性進一步惡化。然而，本集團認為該影響只是暫時，並將繼續緊密監控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及潛在增長機會以保障及維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報告期間內，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各項除外：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第114條，黃凱恩女士（「黃凱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因此，該安排因疏忽大意而未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黃凱恩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黃凱恩女士辭任後，董事會主席陳帥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由於聶勇先生的退任，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且並無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需組成人數因聶勇先生退任而均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隨後，本公司委任于洋先生（「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于先生持有適當資格，而於有關變動後，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以及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之規定。

董事會的組成及其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各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及監控策略的執行情況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於本公司主要事務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業務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年度及中期業績。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整體工作，並對授權於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所處理之本公司管理負最終責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區分。

主席負責本公司企業策略的整體佈局、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方向及策略，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確保於本集團的全面發展過程中妥善實施董事會訂立的企業策略。在主席的帶領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指定任期，並可經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同意後予以延長，除非事先根據相關委任函或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提升其表現質素。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增加的多元化乃支持及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基本要素。因此，於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考慮從眾多方面來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條款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管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于洋先生及鄒林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于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討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申報事項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採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遴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凱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于洋先生及鄒林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陳帥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其書面職權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督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水平合理適當。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于洋先生及鄒林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段昌峰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監督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體系的實施，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以識別、評估、衡量、檢測、監控及減緩風險，以及定期審閱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其亦負責審閱高於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融資租賃項目的可行性、風險防範及減緩措施以及於我們的營運期間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風險相關事項。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凱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昌峰先生、于洋先生及鄒林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為黃凱恩女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及核數師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為各財務期間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財務報表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及一致應用；且所作的相關詮釋、調整及估計均屬審慎合理，以及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知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懷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中期報告「獨立審閱報告」一節。

管理層對不發表結論聲明的回應

就獨立審閱報告中「不發表結論聲明之基準」一節而言，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一切可獲得資料：

- (i) 銀行借款：有關銀行之銀行續期協議；
- (ii) 對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人提出之若干訴訟（「訴訟」）：有關銀行之銀行續期協議及有關訴訟對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影響之法律意見；及
- (iii) 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重大放緩：可收回性評估，包括逾期結餘的賬齡分析及結算資料、涉及還款能力之資料及借款人的財富證明文件及／或支持判斷及評估的其他文件。

本公司有意糾正與不發表結論聲明有關的事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各銀行磋商並探討本集團可能就訴訟獲得的其他可能澄清。本集團亦有意在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款分部分配更多資源，並確保獲取及保留有關客戶可信度及風險評估的資料。上述行動順利實施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可能不會出具類似的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觀點

審核委員會已審慎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不發表結論聲明之主要假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對核數師出具保留意見之觀點與核數師之觀點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認為，中期報告應披露有關湖北省中小企業不利經濟環境的資料，此乃直接導致本集團業績不佳及收回逾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大幅放緩的原因。有關資料已於中期報告「中國中小企業信貸風險」章節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職責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投資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由於董事會成員組成於報告期間內出現變動，本公司委聘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方面之成效。審閱計劃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提供了改進若干風險的優勢及建議，並識別出監控缺陷。

相關評估及審閱報告已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以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由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所進行的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根據外部獨立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及推薦意見，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若干方面應予以修改及更新以更好地提升其效率，從而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黃凱恩女士 （「黃凱恩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	-	-	-	-	
陳帥先生 （「陳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獲委任）	-	-	-	-	-	-	
黃悅怡女士 （「黃悅怡女士」）	控股公司權益／全權 信託創辦人及信託 受益人	-	20,234,242 (附註1)	182,309,283 (附註2及3)	202,543,525	49.10%	
段昌峰先生 （「段先生」）	-	-	-	-	-	-	
于洋先生 （「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	-	-	-	-	-	-	
鄒林女士 （「鄒女士」）	-	-	-	-	-	-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由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gend Crown」)持有的10,127,176股股份及由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 (「Plenty Boom」)持有的10,107,066股股份。黃悅怡女士成立全權信託(「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其中財產包括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ce York Management信託的受託人是Ace Yor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Ace York Management」,由黃悅怡女士擁有50%的公司),其受益人是黃逸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子女。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及Ace York Manageme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的股份。
2. 該等股份包括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及Solomon Glory Limited (「Solomon Glory」)分別持有的143,805,903股股份及38,503,380股股份。彼等均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金榜」)之全資附屬公司。黃如龍先生(「黃先生」)及黃范碧珍太太(「黃太」)為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的父母,黃先生及黃太成立Allied Luck信託(如下文定義),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則成立Aceyork信託(如下文定義),兩項信託均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子女為受益人。Allied Luc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由Allied Luck信託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99%(「Allied Luck信託」),而Aceyork信託的資產包括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所持有的所有金榜股份,即金榜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06%。Ace Solomon為一間由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及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共同擁有之公司,而該等公司(在聯金及Aceyork的各個情況下)則由Aceyork信託(「Aceyork信託」)全資擁有。黃悅怡女士作為Allied Luck信託及Aceyork信託的受益人,透過Perfect Honour及Solomon Glory持有本公司約44.2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Perfect Honour及Solomon Glory持有的股份。
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Solomon Glory (作為貸款人)強制執行其於貸款協議之抵押項下之權利,據此,永華國際有限公司(「永華」)通過浮動押記之方式押記其資產(包括永華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而該浮動押記已轉化為固定押記。
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黃悅怡女士 (「黃悅怡女士」)	(i) 控股公司權益／全權信託創辦人	20,234,242 (附註1)	202,543,525	49.10%
	(ii) 信託受益人	182,309,283 (附註2)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受託人	182,309,283 (附註2)		44.20%
黃范碧珍太太 (「黃太太」)	受託人	182,309,283 (附註2)		44.20%
Perfect Honour Limited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143,805,903 (附註2)		34.86%
Solomon Glory Limited (「Solomon Glory」)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38,503,380 (附註2)		9.33%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金榜」)	控股公司權益	182,309,283 (附註2)		44.20%
趙令歡先生 (「趙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 (「弘毅投資」)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Hony GP, L.P.」)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Hony GP」)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Hony Management」)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Hony Partners」)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Exponential Fortune」)	控股公司權益	84,752,255 (附註3)		20.55%
謝小青先生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2,704,220 (附註4)	51,207,600	12.41%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 (「永華」)	實益擁有人	38,503,380 (附註5)		

附註：

- 該處所提述20,234,242股股份屬於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0頁附註1。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 該六處所提述之182,309,283股股份屬於由Perfect Honour及Solomon Glory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0頁附註2及3。根據上文所述，黃悅怡女士、黃先生、黃太、Perfect Honour、Solomon Glory及金榜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Perfect Honour及Solomon Glory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 該八處所提述之84,752,255股股份屬於由Silver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lver Creation」)持有之同一批股份。Silver Creation由Hony Capital Fund 2008, L.P.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而後者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約80.00%權益。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趙先生擁有約49%權益。根據上文所述，趙先生、Silver Creation、弘毅投資、Hony GP, L.P.、Hony GP、Hony Management、Hony Partners及Exponential Fortune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Silver Creation所持有的該等股份。
- 該等權益包括由Capital Grower Limited (「Capital Grower」)持有的2,117,370股股份及由Clift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lifton Rise」)持有的10,586,850股股份。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均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由Capital Grower及Clifton Rise持有的上述股份。
- 該等股份由永華(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上文所述，謝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上述由永華持有的股份。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2,509,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關連人士」、「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競爭契據」及「承諾契據」章節中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集團」）

金榜（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弘毅投資（作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分別間接擁有融眾集團已發行股本的40.00%及40.00%權益。因此，融眾集團為金榜及弘毅投資的合營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融眾集團，連同融眾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金弘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金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分別直接擁有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及融眾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投資」）已發行股本的100.00%及98.21%權益。融眾資本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亦稱為主要股東的合營企業）全資擁有武漢市融眾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武漢融眾」）。根據上市規則，融眾網絡、融眾資本投資及武漢融眾為謝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融眾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融眾資本」）與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各自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各自為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同意分別以代價1.0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按永久及非獨家基礎向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授出許可，以按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使用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以其名義註冊的若干商標。於商標許可協議期間，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有權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作為其公司標誌及用於其任何宣傳相關活動。此外，除非取得融眾資本的事先書面同意，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不會向任何業務與融眾資本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第三方轉讓或許可或授出使用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的任何權利，或出售有關商標。如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以其名義取得任何其他包含「RONGZHONG」、「RONGZHONG」、「融眾」或「融眾」字眼的商標的註冊，融眾集團及融眾網絡將透過以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與融眾資本訂立單獨許可協議，授權融眾資本及其聯屬公司使用有關其他註冊商標。倘商標許可協議所列商標已合法轉讓予融眾資本，或融眾資本清盤或破產，或雙方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商標許可協議可予終止。

融資租賃擔保協議

就我們所有融資租賃協議而言，除租賃資產外，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抵押以進一步保證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其中包括若干根據中國現行慣例我們未必能登記作為質押或抵押品的資產（「額外資產」），原因是我們為一家外商獨資融資租賃實體。在此方面，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主要經營實體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融眾」）(i)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與武漢融眾訂立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武漢金弘訂立三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統稱為「融資租賃擔保協議」及各自為一份「融資租賃擔保協議」），據此，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就中國融眾若干客戶在其各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付款責任，以中國融眾為受益人擔任擔保人。作為回報，該等客戶將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抵押其額外資產，作為進一步保證其分別於與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訂立的獨立協議項下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的付款責任的抵押品。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在融資租賃擔保協議項下的擔保責任自與中國融眾訂立的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的客戶的付款責任已履行當日起持續為期兩年。應向武漢融眾及武漢金弘支付的擔保費（如有）全數由中國融眾的客戶承擔。

訴訟擔保框架協議

在我們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一般涉及我們為向客戶收回租賃付款而提出的索賠。就部分訴訟，我們已向中國法院申請凍結客戶的資產，以收回應付予我們的未償還租賃付款（「凍結申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凍結申請向中國法院提供擔保。在此方面，中國融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各自訂立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統稱為「訴訟擔保框架協議」），據此，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同意就中國融眾任何需要或涉及凍結申請的法律訴訟以任何中國法院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訴訟擔保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而中國融眾無須就武漢金弘及武漢融眾於訴訟擔保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擔保服務向其支付擔保費。

銀行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已各自與若干銀行訂立銀行擔保協議（統稱為「銀行擔保協議」），據此，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同意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銀行擔保協議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到期，及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彼等根據銀行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確認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各自同意就向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的貸款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擔保。上述擔保於償清貸款後兩年到期，而中國融眾毋須向謝先生及融眾資本投資就提供的擔保服務支付任何擔保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謝先生與融眾資本投資已就彼等向中國融眾授出貸款向銀行提供以下擔保。

擔保人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概約百萬港元)	
謝先生	662.3	730.5
融眾資本投資	662.3	730.5

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而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低於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融資租賃擔保協議、訴訟擔保框架協議及銀行擔保協議合資格作為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來自股東及執行董事的潛在競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下列各方訂立不競爭契據（統稱為「不競爭契據」）：

- a. 融眾集團（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b. 黃先生、黃太、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及
- c.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融眾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士除外）；

統稱「該等契諾人」，各為「契諾人」。

各該等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不競爭承諾，據此各該等契諾人（其中包括）已按個別基準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彼等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向中小企業提供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融資租賃相關諮詢服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鹽城金榜」）及融眾小額貸款（湖北）有限公司（「融眾小額貸款」）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除外）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或董事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及
- (vi) 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新商機

除「客戶轉介責任」及「利益衝突檢查責任」各段所載情況外，該等契諾人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給予或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 (i) 各該等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集團，並須向本集團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所轉介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以考慮(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優先購買權

倘任何該等契諾人（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新商機」一段已收購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已收購實體」），則如果彼等計劃出售已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須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為期一個月，以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產品及服務性質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客戶轉介責任

倘融眾小額貸款任何新客戶提供的大量抵押品均屬於獲准租賃資產的範圍內，則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在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盡其最大努力對新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以檢查(i)抵押品的擁有權能否轉讓及(ii)新客戶是否願意轉讓抵押品的擁有權作為貸款的抵押，直至償還貸款為止，這對於建立融資租賃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關係至為重要，而倘項目(i)及(ii)獲達成，則融眾集團將促使融眾小額貸款透過書面通知（「書面通知」）將新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融眾小額貸款僅在(a)其接獲我們拒絕向新客戶提供服務的通知；或(b)其自我們接獲書面通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並未接獲我們有關通知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客戶轉介責任」）。

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融眾集團應促使融眾小額貸款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而融眾小額貸款應避免與新客戶訂立協議，直至及除非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對新客戶的評估，並信納中國融眾不合資格向新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利益衝突檢查責任」）。

不競爭契據並不妨礙各該等契諾人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持有或於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相關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契諾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所持的合計權益或股份數目不超過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及
- (b) 契諾人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均無相關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的控制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就：
 - (a) 黃先生、黃太、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而言，黃先生及黃太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
 - (b) 謝先生、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而言，彼等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我們的主要股東的日期；及
 - (c) 融眾集團而言，金榜及Perfect Honour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日期；或
- (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該等契諾人各自確認，彼等各自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承諾契據

儘管地理位置、審批要求、潛在客戶及當前適用的中國法律限定足以區分本集團業務與鹽城金榜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然而，為確保本集團與鹽城金榜的業務之間不存在衝突及競爭，本公司與金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承諾契據，據此，金榜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鹽城金榜每月檢查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鹽城金榜的新客戶並非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中國融眾的現有客戶之一，則金榜應促使鹽城金榜就建議交易知會我們（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中國融眾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我們帶來的裨益。倘本集團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本集團均可向新客戶推銷，鹽城金榜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中國融眾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中國融眾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考慮到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本公司亦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金榜承諾，本公司將促使中國融眾每月檢查金榜向其提供的客戶名單，以確保與新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中國融眾的新客戶並非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倘新客戶為鹽城金榜的現有客戶之一，則本公司應促使中國融眾就建議交易知會金榜（包括建議交易及新客戶的詳情），以讓金榜評估鹽城金榜是否合資格接收新客戶以及該業務機遇將為金榜帶來的裨益。倘鹽城金榜符合資格並有意接收新客戶，則鹽城金榜及中國融眾均可向新客戶推銷，中國融眾僅在新客戶選擇其服務而非鹽城金榜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情況下，方有權與新客戶訂立協議。倘鹽城金榜不合資格或無意接收新客戶，則中國融眾可繼續與新客戶訂立協議（「本公司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連同金榜的利益衝突檢查承諾，統稱為「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

該等利益衝突檢查承諾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a) 金榜或其附屬公司（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或期間末並無其他與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全職僱員（「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為40,0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報告期間內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任何認股權。

權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

董事之變更／其他董事／重大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度報告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董事之變動及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超過50%的票數乃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決議案，議決根據公司細則第114條，謝先生及姚峰先生各自將被罷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任何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此外，黃凱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各情況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生效。黃凱恩女士亦擔任(i)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ii) Legend Crown；(iii) Plenty Boom；及(iv)鹽城市金榜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於其獲委任日期，黃凱恩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黃凱恩女士為黃悅怡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堂姊。黃凱恩女士為黃先生及黃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姪女。彼亦為黃逸怡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堂姊。黃凱恩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副總監，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凱恩女士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有關委任黃凱恩女士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孫昌宇先生（「孫先生」）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在彼辭任上述職務的同時，孫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孫先生辭任後，陳帥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起生效。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概無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參考其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市場水平後釐定。於其獲委任非執行董事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有關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此外，前任行政總裁姚峰先生（「姚先生」），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起被罷免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任何職務，故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罷免其行政總裁之職務。於姚先生被罷免其行政總裁之職務後，黃凱恩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於黃凱恩女士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與其訂立補充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期限，可以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此外，黃凱恩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輪值退任。由於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黃凱恩女士的薪酬將修訂為每月85,000港元另加年度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參考彼於本集團內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市場水平後釐定。該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閱。

有關委任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委任黃凱恩女士為行政總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由於有關重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聶勇先生（「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未獲得多數票投票以致該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故聶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於聶先生退任後，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于先生概無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參考其於本集團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類同職務的市場水平後釐定。於其獲委任日期，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黃凱恩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黃凱恩女士辭任後，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有關於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凱恩女士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陳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利俞璉女士（「利女士」）由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商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

有關利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陳帥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